

收文編號：1090004845

議案編號：1090521070300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1611 號 委員提案第 24594 號之 1

案由：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
擬具「勞動檢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9450127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勞動檢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9 年 5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959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勞動檢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勞動檢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9 年 5 月 18 日舉行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案，會議由劉召集委員建國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修法要旨，另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常務次長林三貴及法務部代表亦應邀列席備詢。

三、委員劉建國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政府機關或有關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旨在貫徹勞動法令之執行，維護勞雇雙方權益、安定社會以及發展經濟，故為完善勞動檢查事項範圍、確保勞動檢查的公正與有效性，要求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或有關機關須定期公布勞動檢查報告，落實勞檢制度，爰此，特擬具「勞動檢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茲說明如下：

(一)公營事業機構過往曾經指定為代行檢查機構，負責自用設備之檢查，惟考量有「球員兼裁判」之嫌，後已停止其辦理代行檢查業務，且代行檢查機構係以非營利為目的，該法第 19 條亦規定代行檢查業務為非營利性質，為符現況，爰建議修正第 3 條條文。

(二)勞動檢查之目的在於促進職場安全衛生，維護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為讓各界瞭解勞動檢查機構之執行成果，爰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年度實施之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檢查，公布勞動檢查年報。

(三)為遏阻事業單位有拒絕、規避或妨礙勞動檢查員依法執行檢查職務之情事，爰修正第 35 條規定，得按次連續處罰，強化勞動檢查強度，促使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維護勞工權益。

四、勞動部常務次長林三貴提出說明如下：

(一)修正第 3 條部分

修正刪除屬營利單位「公營事業機構」可指定為代行檢查機構之規定，與同法第 19 條代行檢查業務為非營利性質之規定一致，本部敬表支持。

(二)修正第 4 條及第 33 條部分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並將不利勞工之「行為」修正為「處分」，以及勞動檢查機構「管」理修正為「受」理等文字修正，以使語意明確，本部敬表支持。

(三)增訂第 7 條第 3 項部分

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公布勞動檢查年報之規定，依現行各該勞動法令規定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業已於「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中公布違反法令事業單位名單，委員提案為使各界瞭解本部每年規劃多項專案檢查之執行成果及相關比較分析等資訊，增訂公布年度勞動檢查年報，本部敬表支持。

(四)修正第 35 條部分

修正增訂事業單位有拒絕、規避勞動檢查情形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之規定，以強化勞動檢查強度，促使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以維護勞工勞動權益，本部敬表支持。

五、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旋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照案通過：第四條、第七條、第三十三條。

(二)修正通過：

1. 第三條：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勞動檢查機構：指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為辦理勞動檢查業務所設置之專責檢查機構。

二、代行檢查機構：指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辦理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之行政機關、學術機構或非營利法人。

三、勞動檢查員：指領有勞動檢查證執行勞動檢查職務之人員。

四、代行檢查員：指領有代行檢查證執行代行檢查職務之人員。」

2.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事業單位或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六、爰經決議：

(一)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勞 動 檢 查 法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委 員 劉 建 國 等 19 人 提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委 員 劉 建 國 等 19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勞動檢查機構：指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為辦理勞動檢查業務所設置之專責檢查機構。 二、代行檢查機構：指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辦理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之行政機關、學術機構或非營利法人。 三、勞動檢查員：指領有勞動檢查證執行勞動檢查職務之人員。 四、代行檢查員：指領有代行檢查證執行代行檢查職務之人員。</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勞動檢查機構：謂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為辦理勞動檢查業務所設置之專責檢查機構。 二、代行檢查機構：謂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辦理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之行政機關、學術機構或非營利法人。 三、勞動檢查員：謂領有勞動檢查證執行勞動檢查職務之人員。 四、代行檢查員：謂領有代行檢查證執行代行檢查職務之人員。</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左： 一、勞動檢查機構：謂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為辦理勞動檢查業務所設置之專責檢查機構。 二、代行檢查機構：謂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辦理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之行政機關、學術機構、<u>公營事業機構</u>或非營利法人。 三、勞動檢查員：謂領有勞動檢查證執行勞動檢查職務之人員。 四、代行檢查員：謂領有代行檢查證執行代行檢查職務之人員。</p>	<p>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公營事業機構過往曾經指定為代行檢查機構，負責自用設備之檢查，惟考量有「球員兼裁判」之嫌，後已停止其辦理代行檢查業務，且代行檢查機構係以非營利為目的，該法第十九條亦規定代行檢查業務為非營利性質，為符現況，爰建議刪除。</p> <p>審查會： 照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修正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四條 勞動檢查事項範圍如下： 一、依本法規定應執行檢查之事</p>	<p>第四條 勞動檢查事項範圍如下： 一、依本法規定應執行檢查之事項。</p>	<p>第四條 勞動檢查事項範圍如左： 一、依本法規定應執行檢查之事項。</p>	<p>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範圍已由勞工擴大至所有工作者，本法規範之</p>

<p>項。</p> <p>二、勞動基準法令規定之事項。</p> <p>三、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事項。</p> <p>四、其他依勞動法令應辦理之事項。</p>	<p>二、勞動基準法令規定之事項。</p> <p>三、<u>職業安全衛生法令</u>規定之事項。</p> <p>四、其他依勞動法令應辦理之事項。</p>	<p>二、勞動基準法令規定之事項。</p> <p>三、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事項。</p> <p>四、其他依勞動法令應辦理之事項。</p>	<p>對象，非僅限於勞工，爰修正第三款文字。</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勞動檢查機構應建立事業單位有關勞動檢查之資料，必要時得請求有關機關或團體提供。</p> <p>對於前項之請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有關機關或團體不得拒絕。</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公布勞動檢查年報。</p>	<p>第七條 勞動檢查機構應建立事業單位有關勞動檢查之資料，必要時得請求有關機關或團體提供。</p> <p>對於前項之請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有關機關或團體不得拒絕。</p> <p><u>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公布勞動檢查年報。</u></p>	<p>第七條 勞動檢查機構應建立事業單位有關勞動檢查之資料，必要時得請求有關機關或團體提供。</p> <p>對於前項之請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有關機關或團體不得拒絕。</p>	<p>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p> <p>一、新增第三項。</p> <p>二、勞動檢查之目的在於促進職場安全衛生，維護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為讓各界瞭解勞動檢查機構之執行成果，爰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年度實施之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檢查，公布勞動檢查年報。</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三十三條 勞動檢查機構於受理勞工申訴後，應儘速就其申訴內容派勞動檢查員實施檢查，並應於十四日內將檢查結果通知申訴人。</p>	<p>第三十三條 勞動檢查機構於受理勞工申訴後，應儘速就其申訴內容派勞動檢查員實施檢查，並應於十四日內將檢查結果通知申訴人。</p> <p>勞工向工會申訴之案件，由</p>	<p>第三十三條 勞動檢查機構於受理勞工申訴後，應儘速就其申訴內容派勞動檢查員實施檢查，並應於十四日內將檢查結果通知申訴人。</p> <p>勞工向工會申訴之案件，由</p>	<p>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p> <p>一、查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基準法等勞動法令，對於不利勞工之對待文字均採「處分」為之，爰修正第四項文字，以統一用語。</p> <p>二、修正第五項文字，「管」理修</p>

<p>勞工向工會申訴之案件，由工會依申訴內容查證後，提出書面改善建議送事業單位，並副知申訴人及勞動檢查機構。</p> <p>事業單位拒絕前項之改善建議時，工會得向勞動檢查機構申請實施檢查。</p> <p>事業單位不得對勞工申訴人終止勞動契約或為其他不利勞工之處分。</p> <p>勞動檢查機構受理勞工申訴必須保持秘密，不得洩漏勞工申訴人身分。</p>	<p>工會依申訴內容查證後，提出書面改善建議送事業單位，並副知申訴人及勞動檢查機構。</p> <p>事業單位拒絕前項之改善建議時，工會得向勞動檢查機構申請實施檢查。</p> <p>事業單位不得對勞工申訴人終止勞動契約或為其他不利勞工之處分。</p> <p>勞動檢查機構受理勞工申訴必須保持秘密，不得洩漏勞工申訴人身分。</p>	<p>工會依申訴內容查證後，提出書面改善建議送事業單位，並副知申訴人及勞動檢查機構。</p> <p>事業單位拒絕前項之改善建議時，工會得向勞動檢查機構申請實施檢查。</p> <p>事業單位不得對勞工申訴人終止勞動契約或為其他不利勞工之行為。</p> <p>勞動檢查機構管理勞工申訴必須保持秘密，不得洩漏勞工申訴人身分。</p>	<p>正為「受」理，以使語意明確。</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三十五條 事業單位或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p> <p>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p>	<p>第三十五條 事業單位或行為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按次連續處罰</u>：</p> <p>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p> <p>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p>	<p>第三十五條 事業單位或行為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p> <p>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p>	<p>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為遏阻事業單位有拒絕、規避或妨礙勞動檢查員依法執行檢查職務之情事，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得按次連續處罰，強化勞動檢查強度，促使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維護勞工權益。</p> <p>審查會： 照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修正通過。</p>